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7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27,160股，均为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27,160股。

● 本公司本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在公司网站及相关场所公示了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达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关于情况说明》。

4.公司针对《2021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6个月内（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5.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32号），同意蜀道集团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意见。2022年3月29日，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报告》（蜀道发〔2022〕12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300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后完成登记。

8.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29日，《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后完成登记。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38万股及其44.16万元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2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8万股（其中131.6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2日完成注销。

1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0.3652万股，回购价格为0.3652元/股。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9日完成注销。

12.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1.67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注销。

13.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1,927,16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1：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I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2：上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5%。

注3：上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97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5：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I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6：上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5%。

注7：上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97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8：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9：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I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10：上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5%。

注11：上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97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1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13：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I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14：上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5%。

注15：上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97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1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17：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I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18：上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5%。

注19：上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97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20：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21：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I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22：上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5%。

注23：上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97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2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25：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I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26：上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5%。

注27：上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97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27,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注28：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其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仅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剩余294名激励对象2024年考核结果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9